# 鄂尔多斯市宏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宏途加油站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年1月29日,鄂尔多斯市宏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鄂尔多斯市宏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宏途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宏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共7人。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鄂尔多斯市宏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宏途加油站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越山路以东、铁路南街以南,铁西二期 B2-3 地块。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4779.12m², 年销售汽油 780 吨、柴油 1820 吨,合计 2600 吨,实际设有双枪加油机 8 台,30m³ 柴油罐 3 个,30m³ 汽油罐 2 个(均为地埋式 SF 双层储油罐,并设有抗渗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加油岛、营业室、休息室、卫生间等以及配套的公辅设施。

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6月9日以鄂环评字[2013]213号文对《鄂尔多斯市宏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宏途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了批复。工程于2017年9月开工建设,2020年12月投入运营。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30.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0%。

## 二、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鄂尔多斯市宏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宏途加油站已建成的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情况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项目采用密闭卸油系统、地埋式储罐、自封式加油机、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和油气排放处理装置,经油气排放处理装置处理后,由2根6m高的排放口排放。

站房取暖由1台空气能热源泵提供。

###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 m³/d,经 1 座 8 m³ 的玻璃钢化 粪池收集后,排入污水管网。

#### 3、噪声

项目区噪声主要是加油机产生的机械噪声和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加油机等选用低噪设备,并设置减震垫,出入区域内来往的机动车严格管理,采取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使区域内的交通噪声降到最低值。

### 4、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 设有 1 个垃圾箱, 1 个垃圾车, 统一收集后送至项目旁垃圾压缩站处理。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未产生油泥,待产生油泥后,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5、防渗

储罐作防腐处理(抗渗池)、卸油口设置防油堤、卸油口及输油管线防腐防 渗,均采用 C30 抗渗钢筋混凝土的防渗处理,渗透系数小于 1.0×10<sup>-7</sup>cm/s。

#### 6、硬化

站区内硬化面积 3800m<sup>2</sup>。

四、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 2、废气

加油站厂界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1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标准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 4.0mg/m³。

#### 3、噪声

厂界 4 号点昼间噪声值在 53.3dB(A)-54.0dB(A) 之间, 夜间噪声值在 42.5dB(A)-43.2dB(A)之间, 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4a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 1、2、3 号点昼间噪声值在 50.8dB(A)-58.8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39.9dB(A)-47.6dB(A)之间,昼间、夜

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5、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成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档案齐全。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环保档案齐全,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验收组:

2021年1月29日